

马关马白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3·6”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送审稿）

马关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7月1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工艺流程及现场图片-----	4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七）其他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事故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	8
（二）有关监管部门-----	8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9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9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0
（四）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一）风险研判失深度，动态评估缺实效-----	12
（二）隐患整治不精细，一线防控有漏洞-----	12
（三）行业监管无靶向，责任督促少震慑-----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持续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排查隐患整治-----	13
（二）加强重点领域时段风控-----	13
（三）大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4
（四）强化安全宣传教育与警示震慑-----	14

马关马白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3·6”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

2026年3月6日12时17分许，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社区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3月6日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工信商务局、公安局、应急局、马白镇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行业领域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走访询问、查阅资料、视频分析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明了事故企业、人员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过调查认定，马关马白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投资人：李某某，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5597*****8A，登记机关：马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0 日，经营范围：页岩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李某某，男，汉族，1974 年 12 月生，身份证号码：51022619*****8，家庭住址：重庆市合川区二郎镇，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主要负责人。

3. 项某某，男，汉族，1973 年 12 月生，身份证号码：53262519*****1，家庭住址：文山州马关县坡脚镇山车村委会，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安全生产管理员。

4. 冯某某（死者），男，汉族，1973 年 10 月 15 日生，身份证号码：53262519*****6，家庭住址：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委会，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制砖工，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马宏砖发〔2026〕1 号），投资人李小均任组长，专职安全员项金保为成员。该砖厂与员工签订有《云南省劳动合同书》，办理了工伤保险，主要负责人与安全员、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与制砖工、破碎工、维修工、上车工、装载机驾驶员分别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该砖厂制定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奖惩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 23 项制

度以及制砖工、维修电工、搅拌机、装载机、破碎工、成品上车人员等 13 项操作规程）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该砖厂自 2025 年 5 月 9 日发生事故后停产整改，2026 年 2 月 27 日开始做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制定了复工复产工作方案，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组织砖厂全体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围绕安全法规制度、岗位作业规范、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培训。该砖厂 3 月 1 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 次，检查发现：破碎车间内一处警示标识模糊不清、破碎车间有一处电机防护罩损坏、制砖车间制砖机旁警示标识掉落等 7 条问题隐患，并于当天整改完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6 日 12 时 06 分，冯某某、梁某某、陆某某到达制砖工作岗位，随即开启设备，投入砖坯生产线正常作业。12 时 17 分，冯某某在操作抓坯机过程中，使用双面胶粘贴抓坯机夹具，被抓坯机夹具挤压头部，从视频上观看，当场后仰倒地。12 时 20 分，陆某某、梁某某发现切砖坯机堵料，两人赶到抓坯机控制台查看，发现冯某某不在操作台操作抓坯机，经寻找发现冯某某倒在操作台后方，处于昏迷状态。12 时 25 分，陆某某拨打 120 电话，并报告车间负责人李某某，李某某及时跑到现场，并电话向李某某报告，同时对冯某某实施心肺复苏抢救。12 时 38 分，马关县中医院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施救，经检查确认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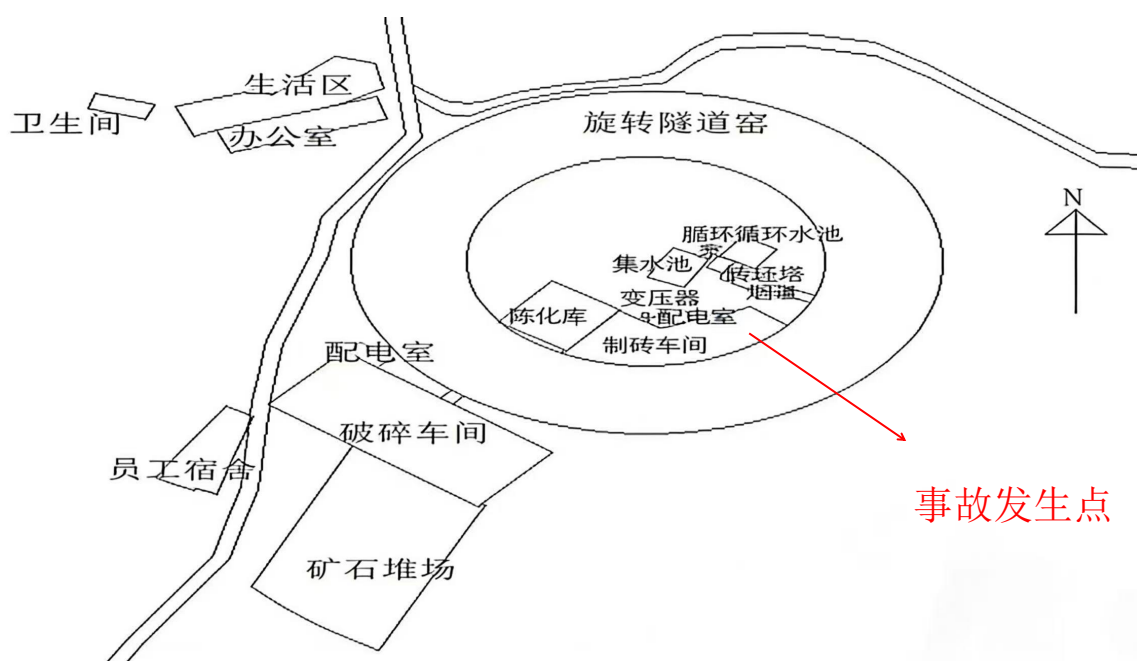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制砖车间，厂区周边环境封闭，车间地面平整，通行区域无积水及油污，抓坯机操作台粘贴有操作规程。

（五）工艺流程及现场图片。

梁某某负责发水工位操作，全程在指定发水区域开展作业，负责为制砖原料调配所需水分，事故发生时未离开自身岗位；陆某某负责外机房抓坯岗位，主要在外部机房操作相关辅助设备，配合车间内部抓坯作业，事发时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冯某某负责搅拌、砖坯切割及抓坯机操作工作，事发时正处于抓坯机作业工位，开展日常砖坯生产工作。

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厂区平面图



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事故现场



（六）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制砖工冯某某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XGB6721-1986）》进行评估，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2 万元。

（七）其他情况。事故发生当天天气，马白为中雨局部大雨天气，偏南风 2~3 级，气温 17—2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12 时 25 分许，陆某某向车间负责人李某某报告。李某某接报后向主要负责人李某某报告，12 时 35 分许，李某某赶到现场。12 时 50 分至 13 时 14 分，李某某分别向马关县应急管理局、马白镇人民政府、花枝格社区、马关县公安局报告。14 时 37 分，马白镇人民政府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值班信息。13 时 40 分，马关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报告，并及时录入系统上报州应急局。13 时 20 分许，公安局、应急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马白镇等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12 时 25 分许，现场人员陆某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车间负责人李某某对冯某某进行心肺复苏直至医护人员赶到，医护人员抵达现场立即开展抢救，12 时 40 分，县中医院医生宣布抢救无效死亡。13 时 20 分许，公安局、应急局、工信商务局、人社局、马白镇等单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积极开展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事故发生后，马关县宏伟页岩

砖厂积极开展现场自救，及时与医疗机构联系。县中医院医生赶到现场及时开展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相关部门及马白镇政府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积极督促砖厂负责人与死者家属协调善后事宜。经马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双方协调，3月6日双方就死者死亡赔偿等相关问题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遗体于2026年3月14日在马关火化场进行火化，2026年3月16日安葬于马白镇花枝格社区公墓。目前，家属情绪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马白镇人民政府、派出所、医疗机构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立刻赶往事故现场相互配合，开展现场处置、勘察。宏伟页岩砖厂响应速度及时，及时组织工人开展抢救，及时报警求援，并积极联系家属安抚情绪，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应急处置过程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组意见，认定造成事故的原因为：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抓坯机长期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冯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操作抓坯机过程中，未及时断开抓坯机电源，在抓坯机运转中，使用双面胶粘贴抓坯机夹具，被抓坯机夹具挤压头部，导致颅脑损毁即时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对各岗位进行针对性

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业人员不熟悉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不熟悉相关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云南鼎丰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冯某某死亡原因系颅脑损毁致死。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通过询问调查、调取云南鼎丰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报告，结合当天的气象资料等分析，冯某某死亡是抓坯机挤压头部颅内损毁导致，排除人为故意和突发自然灾害等死亡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一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深刻吸取“5·9”事故教训，未能从“5·9”事故中举一反三、总结事故经验，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二是风险隐患辨识和整改不到位。未对除机修工岗位以外人员靠近抓坯机时发生机械伤害进行风险辨识，抓坯机夹具周围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和“当心机械伤害”安全警示标牌、设备风险告知牌和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3月1日，主要负责人对已发现的抓坯机抓不起砖坯的问题隐患，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导致隐患长期未消除，未及时制止制砖工人违规用双面胶粘贴夹具的行为。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马关县应急管理局。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 2025 年“5.9”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建材行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风险隐患自查自纠，2025 年 7 月 18 日组织全县制砖企业参加全州制砖行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视频会，2025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组织专家对 4 家正常生产页岩砖厂开展隐患排查，共发现问题隐患 71 条，已整改验收。2026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组织专家对 6 家重点工贸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共发现问题 66 条，已整改验收。

2. 马关县工信商务局。2026 年以来，对所管企业开展安全督导检查，累计检查 21 次、出动人员 46 人次、检查企业 83 家次，排查一般安全隐患 11 项，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隐患整改率 100%，重点行业实现全覆盖检查；组织再生资源、木材加工企业、工贸企业等企业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4 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 马白镇人民政府。2026 年以来，马白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企业常态化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42 次，排查问题隐患 172 条，已整改 158 条。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冯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操作抓坯机过程中，未断开抓坯机电源，在抓坯机运转中，使用双面胶粘贴抓坯机夹具，被抓坯机夹具挤压头部，致颅脑损毁即时死亡，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李小均，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已明知的抓坯机抓不起砖坯的事故隐患，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导致隐患长期未消除，并购买双面胶安排制砖工人上班作业，未制止制砖工人违规用双面胶粘贴夹具的行为，导致发生事故。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1]的规定。建议由马关县公安局立案查处。

2. 项金保，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安全生产管理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员职责，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冯汝发的违规冒险行为，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2]。建议由马关县应急管理局对项金保立案查处。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作业区域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设备风险告知牌及岗位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全风险告知卡。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第三十五条^[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建议由马关县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马关县应急管理局。作为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对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督、指导职责不到位，对砖厂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生产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议马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马关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

2. 马关县工信商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该砖厂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指导、监管不到位，对砖厂安全生产设施配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关键环节监管缺失。建议马关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马关县工信商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

3. 马白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责任单位，对该砖厂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日常监管频次不足、力度不够，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对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隐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整改督促不到位，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马关县人民政府府分管领导对马白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风险研判失深度，动态评估缺实效。事故发生单位虽然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但未能准确识别出“员工违规给抓坯机粘贴双面胶，可能导致操作时被夹具挤压”这一重大风险，这暴露出风险辨识工作流于形式，未能深入工艺、设备、管理的本质关联进行系统性分析。风险管控的关键在于“预”，企业必须建立科学、动态的风险评估更新机制。尤其在实施技术改造、变更管理时，必须严格执行风险再评估程序，确保所有潜在危险源被识别，并制定能有效落实的工艺技术和安全管理防范措施，从根本上防止风险失控。

（二）隐患整治不精细，一线防控有漏洞。事故暴露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细、不实，未能触及深层次、关键性隐患，尤其在设备日常巡检上流于形式，对涉事机械设备功能缺陷，抓砖夹具夹持功能异常、夹持力不足等核心隐患失察，直至事故后抓坯机上还粘贴有双面胶。同时，虽有员工反馈该问题隐患，但隐患报告机制失效，反映出一线操作员工安全意识欠缺。教训表明，企业隐患排查必须专业化、精细化，必须培养一线操作识别隐患的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提升员工对异常工况的安全意识和处置能力。

（三）行业监管无靶向，责任督促少震慑。监管部门对事故

发生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缺乏针对性和深度，未能及时发现企业风险辨识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设备管理存在漏洞等突出问题，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流于表面，未形成有效的监管震慑。同时，对辖区内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够扎实，对企业安全生产培训、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指导不到位，未能有效推动企业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教训警示，监管部门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聚焦高风险行业、关键环节和薄弱部位，采取精准化、常态化监督检查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监管防线。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持续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全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聚焦建材、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关键环节、严查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围绕外委外包管理、设备检维修流程、特殊作业审批、现场作业安全等核心环节，全面排查梳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行挂牌督办、公开公布、媒体曝光，从严从快严肃查处，形成有力震慑；严格执行多通报、多暗访、多发放督促整改函、多拍摄隐患场景和“逢查必考”工作机制，强化全过程管控；组织专家技术力量对重点行业开展指导帮扶，督促企业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监管部门适时开展“回头看”，对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虚假整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坚决杜绝隐患反弹。

（二）加强重点领域时段风控。聚焦高风险作业和重点时段，

强化精准防控，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紧盯各行业领域高风险作业，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安全防护和现场监护要求，作业前开展风险辨识，作业中加强现场管控，作业后做好复盘总结，坚决杜绝违规作业、冒险作业；聚焦复工复产、重要节假日、年底赶工期等事故高发时段，提前部署针对性风控措施，强化常态化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杜绝抢工期、赶进度引发的违规操作，切实防范重点时段安全风险，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三）大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持源头治理，健全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全面执行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和内部报告奖励“两项制度”，鼓励员工主动报告隐患，形成全员参与的隐患治理氛围；严格规范外委外包管理，严查企业与承包商合同签订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督促签订专项安全管理协议，将承包商安全管理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加强承包商人员培训和现场监管，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引导重点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规范作业和现场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

（四）强化安全宣传教育与警示震慑。以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履职能力为核心，强化宣传教育和警示震慑，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分行业、分批次组织全县金属冶炼、建材、工贸等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聚焦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

等核心内容，全面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和履职水平，确保培训合格上岗。以本次“3·6”机械伤害事故为典型案例，组织全县各行业企业开展警示教育，通报事故原因、暴露问题及处理结果，引导企业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深刻吸取教训，主动排查整治自身隐患，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马关马白马关县宏伟页岩砖厂“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管理原因调查报告签字表

时间：2026年7月1日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钱顺欣	县应急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钱顺欣
	铁乘源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铁乘源
	李旗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李旗
	郭美标	马白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郭美标
成员	谢相林	县县工信商务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谢相林
	孙学成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孙学成
	胡辉	县应急局行管股负责人	胡辉
	赵梦楠	县应急局救援协调股股长	赵梦楠
	寇应标	县总工会工作人员	寇应标
	李万金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	李万金
	郑林翔	马白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郑林翔
县检察院			
县纪委监委			张俊